

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 單位	預算 來源	預算科 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花蓮港務警察總隊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

製表：科員蔡佩娟

覆核：警員林秀萍

單位主管：主計室主任侯明惠

機關首長：花蓮港務警察總隊長張則誠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